

渤海财险
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

(备案编号: (渤海保险)(备-其他)【2024】(附) 038 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,主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房屋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,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。

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本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三条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参考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执行,以保险标的出险时的最新版本为准。

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,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鉴定报告。

释义

【严重损坏房】: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严重损坏房:

- (一) 结构、装修、设备部分各项完损程度符合严重损坏标准。
- (二) 在结构、装修、设备部分中有少数项目完损程度符合一般损坏标准,其余符合严重损坏的标准。

【危险房】: 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,影响正常使用,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。